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4,7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657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股份数(股)
1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发展)	158,620,689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	124,137,931
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	68,965,517
4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迅杰)	101,206,896
5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岫晞)	25,000,000
合计		477,931,033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17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6,127,75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方案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561,676,650股。

3、2018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6月22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497,804,400股扣减回购股份10,299,888股后的股份数量1,487,504,512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8933股。本次方案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47,580,14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

1、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北京岫晞	股份限售	本单位/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北京岫晞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单位/本公司以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单位/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单位/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单位/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将拥有的股权、业务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单位/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规范关联交易	1、对于未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使能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单位/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承诺

2019年6月12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

2018年12月28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4,7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330,157,746	质押股数:330,157,746股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258,384,325	质押股数:41,008,566股
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143,546,846	质押股数:39,632,174股
4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210,654,997	质押股数:210,654,997股
5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35,732	52,035,732	
合计		994,779,646	994,779,64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6,958,429	67.54	-994,779,646	312,178,783	16.1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4,764	0.02		444,764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06,513,665	67.52	-994,779,646	311,734,019	16.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126,224	32.46	994,779,646	1,622,905,870	83.87
三、股份总数	1,935,084,653	100.00		1,935,084,65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13:00-15: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延期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审议安排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院的诉讼或裁定进程另行提起新的董事会(若有)及对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采取有效、有利的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957,689,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5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917,599,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646%。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7人,代表股份40,090,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55,04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6%;反对2,64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37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9%;反对2,64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同意955,100,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6%;反对2,58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2,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47%;反对2,58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鲁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955,005,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97,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337,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4%;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97,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55,10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2,43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反对2,58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29,20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969%;反对178,76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675,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69%;反对178,760,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29,20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969%;反对178,76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675,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69%;反对178,760,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一帆、李肖肖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53,60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57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

董事会秘书: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李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职工监事曾利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29,2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8,5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12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356,431,177.87元,本次分配预案中,转增金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确认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聂葆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4,180,000股)、聂鹏举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0,409,000股)、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股)、李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200,000股)、蒋耀钢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50,000股)回避了表决。

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确认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聂葆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4,180,000股)、聂鹏举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0,409,000股)、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股)、李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200,000股)回避了表决。

同意1,8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5、《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仙跃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聂鹏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宋子凡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宋子凡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仙跃女士(肖仙跃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仙跃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号码: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